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  
招標邀請  
(服務期：兩年\*)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2
第二部分	「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	3
第三部分	產品規格	4
第四部分	服務要求	7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8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10
第七部分	報價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13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14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準則	15
第十部分	補充資料	18
第十一部分	查詢	19

備註：

\*基金委員會可按申請情況隨時終止或在雙方協議下，延長計劃，而供應商必須在供應期內維持價格不變。

## 第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

- 1.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於 1980 年根據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現稱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後，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 1.2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管理基金；
  -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及
  -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26 條】

## 第二部分 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

### 2.1 背景

肺塵埃沉着病是香港建造業常見的職業病，成因為長時間吸入有害粉塵。因此，當進行產生塵埃的工序時：包括切割、打磨、鑽孔、打鑿等，必須採取有效的粉塵控制措施，例如使用附設集塵裝置的工具，以減少吸入粉塵的機會。

為鼓勵從事建造業，包括裝修維修的中小型企業使用附設集塵裝置的工具，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將再度推出「中小型企業裝修維修及建造業減塵工具資助計劃」（計劃），是次計劃將資助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受資助企業）購買符合規格及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淨機身連電池 10 公斤或以下）。

現誠邀有興趣參與計劃之供應商提供標書及相關資料。

### 2.2 產品供應期

兩年（但基金委員會可按申請情況隨時終止或在雙方協議下，延長計劃，而供應商必須在供應期內維持價格不變。）

### 2.3 數量

不定，視乎受資助企業透過計劃購買該產品數量而定。（註：2021 年至 2023 年計劃共批出及資助約 1,600 套指定的「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手提角磨機」）。

### 2.4 資助額

2.4.1 每套指定「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的最高資助金額為該產品價格的50%或上限港幣8,000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2.4.2 每間受資助企業只獲一次及一套指定的「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的資助。惟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2.4.3 基金委員會對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企業的申請資格及資助額等的一切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 2.5 付款方式

2.5.1 獲基金委員會批核的受資助企業帶同有效之「資助通知書」正本到指定供應商購買指定的產品，供應商直接扣除資助額。供應商每月寄回受資助企業已簽收的有效「資助通知書」正本連同有關清單列表及發票，向基金委員會領取有關資助額款項。

2.5.2 基金委員會在查收上述所須之單據，確實正確無誤後，於三十天內付款。

2.5.3 基金委員會對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付款方式等的一切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 第三部分 產品規格

#### 3.1 充電式電工具（10公斤或以下中小型電炮／電錘）：

- 3.1.1 充電式電工具必須為手提式免拖線電工具，電工具機身及其結構設計必須符合 IEC／EN 60745 – 《手提式電動工具 – 安全》IEC／EN 62841 – 《手提式、可移動式電動工具和園林工具 – 安全》或其他同等標準。
- 3.1.2 供應商所提供的充電式電工具套裝必須包括：
- (a) 一部**10公斤或以下電工具**（淨機身**連電池**）；
  - (b) 兩套原廠鋰離子電池（兩套合共使用時間最少1小時）；
  - (c) 一個原廠 220 伏特充電器；及
  - (d) 一個手提工具箱。
- 3.1.3 電工具套裝內的鋰離子電池必須為原廠配件並符合 EN 62133-2:2017+A1:2021／IEC62133-2:2017+AMD1:2021 –《含鹼性或其它非酸性電解液的蓄電池及電池、便攜式設備用便攜式密封蓄電池和由它們組成的電池的安全要求》或其他同等標準。
- 3.1.4 電工具套裝內的充電器必須為原廠配件，並須有接地保護。充電器的設計亦必須符合IEC／EN 60335 –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或其他同等標準，及由機電工程署出版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中「第 II 類產品」的安全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
- 3.1.5 電工具須設有雙重動作開關及配備自動停止功能或能達至同等功能，鬆開開關後電工具會自動停止運作。電工具開關的設計必須符合IEC／EN 60745 – 《手提式電動工具 – 安全》或其他同等標準。
- 3.1.6 電工具須設有輔助手柄及減少震盪功能（需提供證明，需提及減少震盪的百分比及有關之參考數據）。
- 3.1.7 在每個充電式電工具上應提供以下的標示或資料：
- (a) 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
  - (b) 額定頻率或額定頻率範圍；
  - (c) 輸入功率或電流；
  - (d) 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的名稱或標記；及
  - (e) 產品型號。

### 3.2 「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附加裝置 - 集塵裝置：

- 3.2.1 集塵裝置必需是該「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型號的原廠專用裝置；
- 3.2.2 集塵裝置的過濾器（filter）必須符合 EN1822:2019《高效空氣過濾器（EPA, HEPA 與ULPA）》或其他同等標準，而過濾元件（filter element）的過濾性能必須最少可達EN1822:2019所訂明的HEPA - H組別（Group H）或以上或其他同等標準的組別；
- 3.2.3 集塵裝置必須配備一個原廠集塵匣及包括兩套高效空氣（HEPA）過濾器或其他同等標準； 及
- 3.2.4 如集塵裝置是由獨立的鋰離子電池推動，鋰離子電池必須符合 EN 62133-2:2017+A1:2021／IEC62133-2:2017+AMD1:2021 –《含鹼性或其它非酸性電解液的蓄電池及電池、便攜式設備用便攜式密封蓄電池和由它們組成的電池的安全要求》或其他同等標準，而該鋰離子電池可直接由電工具套裝內的充電器充電。

### 3.3 充電式電工具連相關附加裝置的所有配件必須由原廠製造和提供。

### 3.4 供應商須向使用者提供安全使用訓練及中英文版本保養說明書，以確保能正確及安全地使用充電式電工具及集塵裝置等附加裝置。

### 3.5 供應商須提供充電式電工具連相關附加裝置附有中英文版本的使用前檢查表、定期保養檢查表及操作維修安全手冊，及以下安全法例提示，並於送貨或產品出售時連同電工具套裝一併交予使用者。

### 3.6 當使用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時，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工具操作人員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例的相關條款，以確保工作場所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在該等處所工作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 3.6.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一般責任的條款及

#### 3.6.2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3.7** 供應商須為其產品根據相關的安全標準進行測試，並提供由認可的檢定中心發出合格的測試報告。有關產品亦須獲得獨立的產品認證中心發出相關有效的安全產品認證，例如：香港安全標誌（Hong Kong Safety Mark）、英國的 BSI Kitemark、或其他同等的產品認證。供應商須提供受資助的充電式電工具連相關附加裝置之產品（包括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的測試報告及相關證書。

## 第四部分 服務要求

- 4.1 供應商須於每次交付一套充電式電工具及集塵裝置予使用者前，須為其產品編上序號（serial number），並經內部品質檢查，確保其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為良好狀態及可安全使用。
- 4.2 供應商須確保所資助之充電式電工具及集塵裝置有足夠存貨，或於收到訂單後兩星期內向受資助企業提供產品。
- 4.3 如產品未能正常操作，供應商須提供以下更換及保養安排：
  - 4.3.1 產品出售後 7 天內免費更換服務（包括更換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不包括人為損壞、不按照說明書正確操作及使用）；
  - 4.3.2 最少 12 個月免費保養服務（包括人工檢查及維修費用和更換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的原廠零件；不包括人為損壞、不按照說明書正確操作及使用）；及
  - 4.3.3 供應商需提供最少 2 個產品維修地點或承諾可於接到客戶通知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服務。
- 4.4 協助基金會委員會宣傳此計劃及其他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計劃（如「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醫學監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詳細內容將於日後提供予合資格之供應商：
  - 4.4.1 充電式電工具套裝及手提工具箱貼上印有基金委員會指定之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訊息；
  - 4.4.2 於供應商之銷售點展示基金委員會指定之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宣傳物料；及
  - 4.4.3 於供應商之網頁／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有關之宣傳物料上展示基金會委員會指定之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訊息。

##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 5.1 防止賄賂條例

5.1.1 投標／報價者不應向基金委員會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基金委員會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報價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報價者的投標／報價無效，但投標／報價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5.1.2 如發現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報價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基金委員會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賠償。該服務提供者須為基金委員會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5.2 個人資料處理

5.2.1 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在處理由基金委員會轉交或自行收集與基金委員會有關之個人資料時，均同意完全遵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5.2.2 在基金委員會要求下，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交下列供應商文件給予基金委員會審核：

- 最新之保障個人資料政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庫存
- 個人資料紀錄管理程序
- 外判工作管理程序，如有
- 相關員工就保障個人資料之培訓及審查紀錄

倘若成功獲接納之服務提供者沒有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他們必須要承擔及賠償基金委員會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

### 5.3 維護國家安全

5.3.1 即使投標／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基金委員會保留以服務提供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服務提供者。



5.3.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基金委員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基金委員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5.4 其他法例、規例和附例

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此項目相關活動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例和附例。

## 第六部分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 6.1 技術建議書

- 技術建議書及報價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個別存放於密封信封內。
- 重要提示：在技術建議書中不應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內容。
- 投標的供應商可提供多於一套但最多四套產品的報價，並必須為每套產品填妥以下表格及按有關附件格式預備所需文件（證書需為中文／英文版本）\*：

1.	供應商名稱	
2.	品牌	
3.	產品型號	
4.	充電式電工具淨機身連電池總重量須10公斤或以下：	(a) 充電式電工具淨機身重量：_____（公斤） (b) 電池重量：_____（公斤） 充電式電工具淨機身連電池總重量（a + b）：_____（公斤）
5.	充電式電工具的機身標準 IEC／EN 60745／IEC／EN62841 或其他同等標準	充電式電工具的機身產品型號： _____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書副本*（見附件一）
6.	電工具套裝內的鋰離子電池標準 EN 62133-2:2017+A1:2021／IEC62133-2:2017+AMD1:2021 或其他同等標準	電工具套裝內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型號： _____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書副本*（見附件二）
7.	電工具套裝內的充電器標準 IEC／EN 60335 或其他同等標準	電工具套裝內的充電器標準產品型號： _____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書副本*（見附件三）

8.	集塵裝置過濾器標準 EN 1822:2019或其他同等標準	集塵裝置過濾器產品型號： _____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書副本*（見附件四）
9.	過濾元件標準: EN 1822:2019所訂明的 HEPA - H 組別（Group H）或以上或 其他同等標準	過濾元件產品型號： _____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書副本*（見附件五）
10.	設有雙重動作開關及配備自動停止功 能或能達至同等功能，鬆開開關後電 工具會自動停止運作。 開關的設計必須符合 IEC／EN 60745 －《手提式電動工具－安全》或其他 同等標準。	是／否#  已獲取之標準：_____ 並附上有關中文／英文證明副本*（見附件六）
11.	設有輔助手柄及減少震盪功能（需提供 證明，需提及減少震盪的百分比及有關 之參考數據）	是／否# 並附上有關產品圖片及中文／英文證明副本*（見附 件七） 減少震盪的百分比：_____（請列明有關 之參考數據）
12.	兩套原廠鋰離子電池（兩套合共使用時 間最少1小時）	使用時間：
13.	將提供安全使用訓練	是／否#
14.	中英文版本保養說明書及操作維修安 全手冊	已附上中英文版本保養說明書及操作維修安全手冊： 是／否# ※（如是，見附件八）
15.	中英文版本的使用前檢查表、定期保養 檢查表	已附中英文版本的使用前檢查表、定期保養檢查表： 是／否# ※（如是，見附件九）
16.	產品出售後7天內免費更換服務（包括 更換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	是／否# 如與左列之服務內容不一請詳細列明^：
17.	12個月免費保養服務 （包括人工檢查及維修費用和更換電 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的原廠 零件）	是／否# 如與左列之服務內容不一請詳細列明^：

18.	產品維修地點(最少 2 個)或承諾可於接到客戶通知 14 個工作天內, 提供免費收貨及送貨服務維修服務	是/否# 如與左列之服務內容不一請詳細列明^:
19.	銷售點數目至少兩個或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銷售點數目_____個 免費送貨服務: 有/沒有#
20.	聯絡人姓名	
21.	聯絡人電話	
22.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備註:

- 如投標的供應商提供多於一套產品的報價, 請自行影印本表格及為每套產品填妥一份表格。如需要本表格的電腦版本, 請於基金委員會網頁下載。
- \* 如提供之證書副本是中文/英文以外語言, 另需提交中文/英文翻譯本。
- # 請刪去不適用之處
- ^ 如位置不足, 可另紙書寫

聲明及簽名(技術建議書)

供應商授權人聲明	
本人/我們, 即投標者, 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 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 即投標者, 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 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授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授權人職位	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日期:

## 第七部分 報價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 7.1 報價建議書

- 技術建議書及報價建議書，兩份文件必須個別存放於密封信封內。
- 投標的供應商必須為填妥以下表格，以下報價於整個服務合約期內生效，並不可於服務期內修改：

1.	供應商名稱		
2.	品牌		
3.	產品型號* 投標的供應商可提供多於一套但最多四套產品的報價	1.	每套價格：
		2.	每套價格：
		3.	每套價格：
		4.	每套價格：
4.	聯絡人姓名		
5.	聯絡人電話		
6.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備註：

- \* 以上報價已符合及包括招標邀請文件內列明之所有產品規格及服務要求，供應商不可向獲基金委員會批核的受資助企業及／或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聲明及簽名（報價建議書）

供應商授權人聲明 本人／我們，即投標者，證明以上表格所填報的資料、遞交附件的內容及一切有關證明均屬真實及正確無誤，並明白任何虛假／不正確的資料會令本標書無效。本人／我們，即投標者，已仔細閱讀整份招標邀請文件內容，明白並同意遵守及接受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授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授權人職位		授權人簽名及公司蓋印日期：

## 第八部分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

**8.1 供應商可提供多於一套但不多於四套產品的報價。每份完整的標書（包括所有要求的文件及資料）須個別存放於密封的信封內，並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8.1.1 **技術建議書**包括已填妥的「第六部分」之表格及附上包括產品安全規格測試證明等副本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須一式五份，並連同一個電子版本（微軟 WORD/PDF 文檔，並存放於光碟或 USB 記憶棒中）遞交。文件及光碟或 USB 記憶棒須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技術建議書）」。

8.1.2 **重要提示：在技術建議書中不應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內容，否則標書會被取消資格。**

8.1.3 **報價建議書（包括所有提供報價之產品）**包括已填妥的「第七部分」之表格，須一式五份存放於另一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在信封面列明「招標 — 附設集塵裝置的充電式中小型電炮／電錘（報價）」。

8.1.4 若標書中列印版本及電子版本的內容不一致，除非基金委員會要求釐清，否則一切會以列印版本為準。

8.1.5 所有標書須致予基金委員會秘書長羅紹雄先生，並投放於基金委員會辦公室中設置的標書箱內。基金委員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5 字樓。截標的日期及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正**，逾期遞交的標書概不受理。另外，以信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標書亦不受理。

8.1.6 如在上述截標日期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截標時間將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4 時正。

8.1.7 若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後發現標書內容出錯，可在截標日期前遞交修訂的版本。

8.1.8 所有遞交的標書將不予退還。

## 第九部分 評核及標書審批準則

### 9.1 評審準則

將以70%質量及30%價格比重作評分標準。評審過程將由三部分組成，包括：

#### 第一部分 符合產品規格及有關的國際安全標準

1.	充電式電工具（ <u>10公斤或以下（淨機身連電池）</u> ）的機身標準 IEC/EN 60745/IEC/EN 62841 或其他同等標準
2.	電工具套裝內的鋰離子電池標準 EN 62133-2:2017+A1:2021/IEC62133-2:2017+AMD1:2021或其他同等標準
3.	電工具套裝內的充電器標準 IEC/EN 60335 或其他同等標準
4.	集塵裝置過濾器標準 EN 1822:2019 或其他同等標準
5.	過濾元件標準: EN 1822:2019 所訂明的 HEPA - H 組別（Group H）或以上或其他同等標準
6.	兩套原廠鋰離子電池（兩套合共使用時間最少1小時）
7.	設有雙重動作開關及配備自動停止功能或能達至同等功能，鬆開開關後電工具會自動停止運作。開關的設計必須符合 IEC/EN 60745 –《手提式電動工具 – 安全》或其他同等標準。
8.	設有輔助手柄及減少震盪功能（需提供證明，需提及減少震盪的百分比及有關之參考數據）。

不符合以上所有要求將不能入圍

## 第二部分 質量評分：按以下評審準則評選入圍的產品（70分）

		分數分配
1.	符合以上產品規格要求即可獲 50 分	50 分
2.	將提供安全使用訓練給產品買家	3 分
3.	中英文版本保養說明書及操作維修安全手冊	3 分
4.	中英文版本的使用前檢查表、定期保養檢查表	2 分
5.	7 天內免費更換服務 (包括更換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	3 分
6.	12個月免費保養服務 (包括人工檢查及維修費用和更換電工具、充電器、電池及集塵裝置的原廠零件)	3 分
7.	產品維修地點(最少2個)或承諾可於接到客戶通知 14 個工作天內, 提供免費收貨及送貨服務維修服務	3 分
8.	銷售點數目(最少2個)或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3 分

質量評分的總分為70 分。

合格的建議書的分數將會重新調整到最高的質量得分為 70 分，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被評審的質量建議書的得分}}{\text{獲最高評分的質量建議書之得分}} \times 70 \% \text{ (質量層面比重)}$$

## 第三部分 價格評審

在所有符合產品規格產品報價單中的最低報價將獲最高價格得分（30分），而報價較高的報價單的分數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所有符合產品規格產品的最低報價}}{\text{被評審的合格建議書的報價}} \times 30 \% \text{ (價格比重)}$$

總分 = 質量層面的分數 + 價格評審分數

**招標委員會會按評分高低定出中標者，並只有中標之公司會獲告知結果。在評分標準上，有可能多於一間或一個產品中標。**



## 9.2 招標委員會 (Tender Panel)

此招標項目由基金委員會的招標委員會評審。

## 9.3 其他條款

9.3.1 基金委員會不一定接納最低報價的標書，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洽談條款及價格的權利；基金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或所有標書的權利；且不會負責因製作有關標書的任何費用；

9.3.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截止日期起 180 天；

9.3.3 基金委員會保留接納全部或部分標書的權利。基金委員會有權在同一時間批出投標（不一定相同價格）予多於一間投標者；

9.3.4 基金委員會不會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標書的資料或價格；

9.3.5 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有關於揀選中標者的評核結果，包括評核分數及意見將會保密。

## 9.4 批出投標結果的公告

基金委員會最遲於 **2024 年 12 月** 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之投標者投標的結果。

## 9.5 合約生效日期

基金委員會與服務提供者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生效，為期兩年。（但基金委員會可按申請情況隨時終止或在雙方協議下，延長計劃。而供應商必須在供應期內維持價格不變。）

## 第十部分 補充資料

### 10.1 附錄

基金委員會有權在截標日期前或截標日期後對標書中的條款發出補充附錄。若附錄於截標後發出，投標者或會要求確認能否遵從附錄的條款，未能遵從條款的投標者或會被取消資格。

### 10.2 聲明

所有由基金委員會提供與此招標相關的資料、數據、預測及推算（包括招標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統稱：「資料」）謹供參考。基金委員會不會保證、申述或擔保資料準確、可靠及完整。基金委員會並不會就（i）資料的準確度、可靠性及完整性或其他原因，或（ii）任何索償、法律訴訟程序，責任、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失收入或收益、損失業務、損失合約或損失預期節省項目）或損毀（包括直接、特殊、間接、或引致的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損毀）及（iii）任何投標者或任何人因信賴資料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3 反圍標條款

10.3.1 在遞交標書時，投標者申述及保證於標書中：

- 從沒有亦不會向基金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金額；
- 從沒有亦不會與其他人士就本身或其他人士投標與否訂立任何安排；
- 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在投標過程中與任何人士串通。

10.3.2 若投標者違反 10.3.1 項中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基金委員會有權採取以下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拒絕接納其投標；
- 如基金委員會已接納其標書，則撤回接納該標書；
- 如基金委員會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10.3.3 就違反 10.3.1 項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投標者須向基金委員會作出彌償及持續的彌償。

10.3.4 若投標者違反 10.3.1 項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基金委員會服務提供者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第十一部分 查詢

### 11.1 查詢

預防部 楊婉芬女士

電話：3578 8110

電郵：[fioyeu@pcfb.org.hk](mailto:fioyeu@pcfb.org.hk)

—完—